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浩俊

指定辯護人 楊益松律師

被 告 蘇冠宇

選任辯護人 翁子清律師

被 告 梁文龍

選任辯護人 楊元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2號、113年度偵字第285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偽造「收款收據」壹紙沒收之。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偽造「收款收據」壹紙沒收之。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偽造「收款收據」壹紙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及本院調解筆錄、報到單，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3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4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05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06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為新舊法比較
07 時，僅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
08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9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24
10 年上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
11 議決議參照）。查被告乙○○、戊○○、丁○○行為後：

1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000年0
13 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14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15 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
16 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是本件固屬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惟雖該條例第43條前段
18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0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
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22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
23 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24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查本件被告乙○
25 ○、戊○○、丁○○等就本案分擔詐欺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亦查無該條例第44
27 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情形，自無該條例第43條前段、第44條
28 第1項規定之適用，仍應回歸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適用。

29 2. 洗錢防制法修正：

30 (1)洗錢防制法罰則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31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第2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7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
08 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09 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11 年，修正前之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之修正後為長而較
12 重，並非對行為人有利。

13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
14 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前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7 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質言之，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
2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
22 格。查被告乙○○、戊○○於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於
23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均有適用，是上開規定修正，於本
26 案均不生影響；被告丁○○於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雖
27 無犯罪所得，然於偵查時未自白犯罪，於本院審理時方坦
28 認，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均無適用。

30 (3)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
04 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戊○○、丁○○
07 所為，均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等偽造私文
11 書後據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
12 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本案並未扣得「華韜國際」之偽造印
13 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得以電腦製圖列印，無法以前開印
14 文證明確有該偽造印章存在。被告三人與少年劉○霖、藍○
15 綸、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7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
18 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
19 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
20 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
21 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
22 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
23 加入犯罪組織罪。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固屬
24 有別，然行為人一旦加入犯罪組織，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
25 極事實足認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而
26 為行為繼續之單純一罪。則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27 續中，倘本於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
28 入該組織，即屬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論
29 處，而非論以數罪。又招募多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招募
30 者乃企圖使第三人認識犯罪組織宗旨目標之計畫性行動，而
31 進行招募成員，以促進犯罪組織繼續存在或目的之實現，所

01 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在自然意義上固或有招募之數行為，然
02 其罪數如何，則應審酌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基於同一犯意（其
03 判斷標準乃行為人主觀上所預定侵害特定一個法益之意思，
04 在實施犯罪之全體過程中，是否一直持續抑或已然中斷）；
05 客觀上，數行為間，是否係利用同一機會實施（其判斷標
06 準，應自全體犯罪過程觀察，可供行為人實施一個犯罪之外
07 在客觀環境，是否持續抑或已經變更）。倘行為人主觀上係
08 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為利用同一機會，且侵害同一社會法
09 益，則應論以包括的一罪，以免評價過度（最高法院110年
10 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等人參與本案詐欺
11 集團犯罪組織之目的，即係欲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施用詐
12 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具
13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一行為
14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被告戊○○、丁○○等所為加重
15 詐欺取財犯行、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與其等前開所犯之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成立想像競合
17 犯；被告乙○○為促進詐欺犯罪組織繼續存在、目的之實
18 現，招募戊○○、丁○○及少年劉○霖加入犯罪組織罪實施
19 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行為，足見被告乙○
20 ○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有局
21 部重疊，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被告等人，應分別依刑法第55
2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起
23 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5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高俊浩、戊○○均
28 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 30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0 意旨）。查被告乙○○、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已
11 分別就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12 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自白犯罪，且均無犯罪所得，有組織犯罪
13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雖其等分別犯參與
15 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及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想像競合之故，而從一重之三人以
1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惟本院仍應將前開組織犯罪防制
18 條例、一般洗錢罪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
19 酌。

20 3. 劉○霖、藍○綸和被告等人共犯上開罪時、被告乙○○招募
21 劉○霖時，劉○霖、藍○綸均屬未成年人，然因卷內無證據
22 證明被告等行為時明知劉○霖、藍○綸為未滿18歲之人，本
23 案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適
24 用，附此敘明。

25 (五)爰審酌：(1)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
26 加重刑罰，被告等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
27 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
28 乙○○擔任車手頭並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被告戊○○與
29 丁○○擔任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
30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
31 精神痛苦；(2)被告乙○○、戊○○犯後於偵查、審理均認罪

01 之態度、被告丁○○犯後於審理終能認罪之態度；(3)未能成
02 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報到單（告訴人、被告丁○○未
03 出席）在卷可查；(4)被告乙○○、戊○○就違反組織犯罪條
04 例與一般洗錢犯行，符合相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學理所稱想
05 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兼衡本件被害人數、遭移轉
06 之贓款、犯罪動機及被告三人於本院自陳其學經歷、工作、
07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09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
10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11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
12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
13 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
14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
15 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
16 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
17 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
18 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19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7994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戊○○辯護人稱其未受有期徒刑以上
21 刑宣告，請予其緩刑宣告，有刑事辯護意旨狀、陳報狀附卷
22 可參。查被告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審酌
24 受害人就被告戊○○分工而遭詐金額達400萬元，且尚未與
25 被害人調解成立，賠償損害，是綜合上開各情，仍有相當刑
26 罰矯正之必要，而不具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要件，是
27 本院認並不宣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8 (七)沒收部分：

- 29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3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3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1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2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4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5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08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10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用
11 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12 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14 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
15 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 16 2. 未扣案偽造之「收款收據」1紙，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17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即無庸再依
19 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 20 3. 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取得報酬等語，本案並無證據足
21 認其等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
22 等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收。
- 23 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6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8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
30 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31 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

01 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
02 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
03 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
04 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
05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
06 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本案贓款已由詐欺集團其
07 他成員取走，被告等對該等款項無管理、處分權限，倘對其
08 等宣告沒收，則對其等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9 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
1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後
12 段、第2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
14 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
15 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7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檢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
18 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
19 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鄭詠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1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1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5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2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8549號

13 被 告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15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8樓
16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7 ○○○）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朱奕縈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20 被 告 戊○○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屏東縣○○市○○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丁○○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屏東縣○○鄉○○村○○路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前某
30 時，參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潘
31 朵拉」之人所發起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1 性、牟利性，Telegram名稱「飛黃騰達」之有結構性犯罪組
02 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另基於招募他人參與犯
03 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3月21日前某時，招募戊○○、丁○
04 ○、少年劉○霖（00年00月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少年劉
05 ○霖另招募少年藍○綸（00年00月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06 （少年藍○綸、劉○霖所涉犯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
07 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乙○○擔任車手頭，收受車手提領
08 之贓款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戊○○、丁○○與少
09 年藍○綸、劉○霖則係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
10 項，並在收款現場幫其他車手把風。乙○○、戊○○、丁○
11 ○、少年藍○綸、劉○霖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洗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將
15 丙○○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內，誑稱可透過「旭光投
16 資」、「華韌國際」等APP購買股票致富云云，致丙○○陷
17 於錯誤，匯出新臺幣（下同）105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
18 戶。詐欺集團另向丙○○訛稱抽中股票，需繳交中籤股款40
19 0萬元，丙○○因金額過鉅欲放棄，詐欺集團遂訛稱若放棄
20 繳交款項將涉嫌違約交割，需負擔刑事責任云云，丙○○再
21 度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4月22日11時37分
22 許，在臺中市沙鹿區南斗路、自由路交岔路口之南勢溪公園
23 交付款項。戊○○於113年4月22日11時37分許前某時，駕駛
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丁○○、少年
25 劉○霖至南勢溪公園附近等待。少年藍○綸於113年4月22日
26 11時37分許，在南勢溪公園旁，誑稱係「華韌國際」公司員
27 工「陳振宗」，向丙○○收取現金400萬元，並交付載印有
28 偽造「華韌國際」印文及偽簽「陳振宗」署押之收據與丙○
29 ○，少年劉○霖則在現場把風。少年藍○綸取得款項後，嗣
30 於113年4月22日11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
31 前，將400萬元交付予丁○○，丁○○再搭乘戊○○所駕駛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戊○○另於臺中市某處搭載少年藍○綸、劉○霖。戊○○、乙○○、丁○○、少年劉○霖、藍○綸一同前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1段之三信公園，由乙○○、丁○○下車將400萬元交付詐欺集團指派之成員，以此方法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嗣經丙○○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1. 被告乙○○招募被告戊○○、劉文龍、同案少年劉○霖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被告乙○○指示同案少年藍○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向同案少年藍○綸收取400萬元，嗣與被告丁○○一起下車，交付贓款予本案詐欺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乙○○指示被告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旁接應之事實。
2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之具結證述	被告戊○○依照被告乙○○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接應被告丁○○、同案少年藍○綸、劉○霖之事實。
3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丁○○依照被告乙○○之指示，向同案少年藍○綸收取款項，並交付予被告乙○○之事實。
4	同案少年藍○綸於警詢之證述	1. 同案少年藍○綸經由同案少年劉○霖招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同案少年藍○綸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潘朵拉」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假冒「華韜國際」員工之身分，向告訴人收受400萬元並交付偽造收據之事實。 3. 同案少年藍○綸將收受款項400萬元交付被告丁○○之事實。
5	同案少年劉○霖於警詢之證述	1. 同案少年劉○霖經由被告乙○○招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同案少年劉○霖依照被告乙○○之指示，於同案少年藍○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在旁監控把風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術所騙，於113年4月22日11時37分許，在臺中市沙鹿區南斗路、自由路交岔路口之南勢溪公園旁，交付400萬元予同案少年藍○綸，並收受同案少年藍○綸交付之收據之事實。
7	監視器影片擷圖、現場照片	1. 告訴人於113年4月22日11時37分許，在臺中市沙鹿區南斗路、自由路交岔路口之南勢溪公園旁，交付400萬元予同案少年藍○綸，並收受同案少年藍○綸交付之收據之事實。 2. 同案少年劉○霖於同案少年藍○綸向告訴人收款時，在旁監控把風之事實。 3. 同案少年藍○綸將收受款項400萬元交付被告丁○○之事實。 4. 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丁○○、少年劉○霖、藍○綸之事實。
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5	1. 被告丁○○於113年4月2日11時許，擔任假投資取款車手之接應人員，遭警方以詐欺、洗錢現行犯逮捕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洗錢等罪嫌；被告戊○○、丁○○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洗錢等罪嫌。被告乙○○、戊○○、丁○○與同案少年藍○綸、劉○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01 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戊○○、
02 丁○○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3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05 告乙○○所涉招募被告戊○○、丁○○及加重詐欺取財之行
06 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乙○○、戊
07 ○○、丁○○均為成年人，與同案少年藍○綸、劉○霖共同
08 實施犯罪，請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9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未扣案之收據1張載有偽造之「華韌國際」印文及偽造之
11 「陳振宗」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
12 乙○○、戊○○、丁○○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並於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周奕宏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謝孟樺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1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1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5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